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8号文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发行人”、“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19,408,8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1,999,989.90元。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金圆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推荐金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yuan Cemen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	1993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赵辉
董事会秘书	王函颖
注册资本	595,235,530元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邮政编码	130061
公司电话	0571-86602265
公司传真	0571-85286821
公司网址	http://www.jysn.com
公司电子邮箱	jygf@jysn.com
公司经营范围	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环保、水泥、商砼、建材、公路运输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420 号、中汇会审[2016]2328 号、中汇会审[2017]1455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下财务数据和信息，除特别注明外，2014-2016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且本章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630,093,622.24	1,857,793,395.13	1,431,986,686.65	653,975,327.68
非流动资产	3,247,714,510.58	3,262,173,450.46	2,949,506,862.78	3,435,646,017.65
资产总额	4,877,808,132.82	5,119,966,845.59	4,381,493,549.43	4,089,621,345.33
流动负债	1,680,984,524.79	1,965,014,943.46	1,906,597,007.87	1,912,372,021.30
非流动负债	902,049,890.29	825,001,569.92	478,024,913.77	464,611,216.35
负债总额	2,583,034,415.08	2,790,016,513.38	2,384,621,921.64	2,376,983,237.65
股东权益总额	2,294,773,717.74	2,329,950,332.21	1,996,871,627.79	1,712,638,107.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4,872,757.40	2,164,082,353.83	1,865,236,500.58	1,373,469,800.22
营业成本	130,766,600.37	1,364,276,058.94	1,243,139,167.14	978,516,372.90
营业利润	-53,811,106.56	381,495,194.16	312,061,379.00	199,650,378.15
利润总额	-50,818,072.16	417,856,470.94	351,542,986.61	285,105,227.22
净利润	-41,127,596.36	327,812,001.14	289,448,550.27	244,984,54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52,561.04	305,509,651.48	263,976,358.34	129,662,065.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69,044.94	-24,081,222.11	286,606,959.47	165,478,03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51,191.53	-238,502,156.93	-176,603,462.23	-269,718,73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4,324.59	487,217,426.40	-50,717,458.76	38,108,205.3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810.86	65,806.61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704,561.06	224,628,236.50	59,351,845.09	-66,132,502.50

4、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0.97	0.95	0.75	0.34
速动比率	0.78	0.82	0.65	0.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98	18.44	6.03	2.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5	54.49	54.42	58.1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47	6.12	4.59	3.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5	2.88	6.85	47.16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股)	-0.31	0.38	0.10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4	0.47	0.28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 2、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3、发行数量：119,408,866 股。
- 4、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10.15元/股。
- 5、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81,773	3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33,494	12
3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66,502	12
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62,068	12
5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40,886	12
6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724,143	12
合 计		119,408,866	-

- 6、股份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募集资金量：募集资金总额1,211,999,989.9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30,1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1,899,989.90元。

8、锁定期安排：本次向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金圆控股以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9、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12 时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宏信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12: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兴业银行

北京望京支行 321520100100034384) 已收到 6 家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1,211,999,989.9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玖角), 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1 号”《验证报告》。

2017 年 8 月 4 日, 宏信证券将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足额划至金圆股份指定的资金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17 年 8 月 4 日 17:00 时止,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9,408,866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1,999,989.9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00,0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899,989.9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408,866.0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肆拾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62,491,123.90 元, 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502 号”《验资报告》。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股份比例	股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246,721	49.43%	413,655,587	57.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988,809	50.57%	300,988,809	42.12%
三、股本总数	595,235,530	100.00%	714,644,39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 发行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 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实施，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每季度至少对发行人现场调查一次，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

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保荐机构可根据《保荐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安排、调整保荐期间的相关督导工作事项及安排。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10楼

保荐代表人：张文凯、尹鹏

联系电话：010-64083618

传 真：010-64083777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文凯

保荐代表人： _____

尹 鹏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玉明

保荐机构：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8月18日